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茲提述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該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認及落實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